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嘉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字第440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蔡嘉凌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  
12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嘉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5 裁判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  
16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  
17 裁定等語。

18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9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  
20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  
21 （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  
22 ，但不得逾120日；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23 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  
24 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50條前  
25 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6 文。

27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8 刑，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並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29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檢察官聲  
30 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31 當。爰審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見

卷附本院送達證書2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整體行為責任與刑罰目的、犯罪之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痛苦程度遞增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翔元